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姣、钱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7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9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0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3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4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5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5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受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诺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李姣、钱旭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姣女士，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炜冈科技、翔腾新材、华洋赛车等多个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钱旭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董事。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佰奥智能、五洲医疗、普莱得等多个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保荐人指定陈雨辰为本次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

陈雨辰女士，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国机精工（002046）、炜冈科技（001256）、航亚科技（688510）、南亚新材（688519）等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思齐、李子超、胡宇翔、万国冉、沈世勤。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Ounuo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8,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锡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3-11号
邮政编码	325409
电话	0577-58199366
传真	0577-58198380
互联网网址	www.wzonjx.com
电子信箱	info@oyang-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金汝芳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5年7月21日，本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2、因涉及上市板块调整，保荐人于2026年1月8日至1月12日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线上表决，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立项。

3、2026年2月26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6年3月2日至3月6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6年3月30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欧诺有限成立于2015年4月，于2023年12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报表勾稽关系分析，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97 号《审计报告》予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欧诺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本保荐人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产，调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审慎核查由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9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公司章程》、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三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

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专业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交流，并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德国、美国等印刷和包装机械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我国印刷和包装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公司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产销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国外先进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长荣股份、上豪包装等国内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对公司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0.82 万元、11,624.17 万元和

19,96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QY Research、尚普咨询和智研瞻的研究预测，2025 年公司印包智能设备（含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印机和模切机）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为 324.74 亿元，2030 年国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4.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48%，全球及国内印包智能设备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内预计呈增长态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资本开支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包装和印刷设备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进而限制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若发行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或在高端市场的份额提升速度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销量增长放缓、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和毛利率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市场对印刷和包装设备在自动化程度、系统控制水平、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拥有的技术、发展战略、人才储备、量产及销售能力等因素，在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变化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9,645.63 万元，涉及高端设备采购、专业研发团队组建等多个环节，资金投入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设备采购成本超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同时，随着研发方向拓展和技术难度提升，公司可能面临复合型研发人才引进困难或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技术创新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过程中遇到关键技术瓶颈难以突破，或研发成果产业化效果不及预期，而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

投入的经济效益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环保化、可循环化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不断提升，积极研发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目前，国内印刷和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以生产传统印刷包装产品为主，缺乏绿色环保先进技术。未来，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包装行业整体将向着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的方向发展。无纺布袋和纸制品袋因其可循环使用、可回收、可降解的特点，将会逐步替代传统塑料包装制品。政府也将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我国印刷和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

2、生产自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

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在《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明确要求，从数字赋能、装备研发、产品创新、先进制造模式推广等方面，巩固夯实包装行业智能制造基础，强化智能制造支撑，发展智能制造技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激励企业加强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建设，推动“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

技术水平的进步使得印刷包装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深入。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检验技术等先进技术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节约了人力成本。一方面，设备将集成更多自动化功能，如自动上料、印刷、成型、折叠、检测等，实现全自动化控制；另一方面，设备智能化已成为核心发展趋势，如智能检测功能将通过集成高精度传感器和检测模块实现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成品的实时检测反馈；智能控制与操作将采用触摸屏、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方式简化操作流程；智能数据分析和优化功能将通过收集分析生产数据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性能差、效益低、能耗高的

传统设备将逐步被替代，而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以及数字印刷的应用将会成为印刷包装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

3、多功能集成与柔性生产普及

受下游市场个性化、小批量、多批次订单需求激增影响，多功能集成与柔性生产将成为行业的关键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设备的市场适配能力。未来，设备将突破单一袋型生产限制，向“一机多能”的全袋型覆盖方向升级，通过模块化设计集成多种袋型的生产功能，兼容不同克重、不同材质的加工需求。

为适配高频次订单切换需求，快速换模与参数智能调用技术将持续优化，换模时间将逐步压缩，结合 PLC 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多种产品参数的存储与一键调用，大幅缩短调试周期，提升生产柔性。此外，柔性生产线将实现全工艺闭环集成，整合放卷、印刷、成型、焊接、检测、包装等全流程模块，配合机器人辅助上料、下料等自动化单元，形成“小批量、快响应”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中小加工企业的设备投资成本和转型门槛，助力企业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4、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综合智造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未来，印包设备制造商将突破单一设备供应商的定位限制，向全方位“智造”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整套解决方案输出、智能工厂布局规划与软硬件深度融合三大能力的整合。首先，制造商不再局限于单台设备销售，而是围绕客户“环保包装制造”的目标提供全链条服务，涵盖工艺设计、生产线个性化配置、上游产线衔接、整体生产规划，并通过“完整包装解决方案”与“交钥匙工程”服务，在客户工厂搭建示范场景以直观展示生产效能，降低投资试错成本。其次，制造商将服务延伸至生产环境全周期构建，协助客户规划包含立体仓库、ERP 系统管控的现代化车间，并推行 5S 现场管理体系，形成智能工厂的核心基础设施与管理框架，保障生产流程的高效化、透明化与可追溯性，最大化释放自动化设备的产能潜力。第三，软硬件深度融合能力体现在设备集成机、电、气动等多重技术，通过触摸屏实现生产参数的数字化设定、存储与快速调用；更深度的融合则通过光电控制系统与超声波焊接等硬件工艺的精密配合，可按需选配功能模块，实现从原材料送料到成品输出的全自动、高精度连续生产。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助力下游客户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包装生产，推动我国包装工业的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经验和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推动产品迭代和定制化开发，在无纺布立体制袋机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并推动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有关行业标准的制定。2020年，公司进入纸袋机行业，依靠优异的设备稳定性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在纸袋机领域快速拓展市场份额。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年至2025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同时，公司顺应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潮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在制袋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推出凹印机、模切机等产品，并在印刷设备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在印包设备领域初步完成全产品链布局。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无纺布制袋机》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客户覆盖国内外千余家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客户涵盖茶饮、餐饮、酒类、商超、鞋服、外卖平台等各行业知名品牌。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市场驱动和需求导向的研发转化优势

公司已建立面向市场的行业趋势分析机制和深入客户的需求沟通机制，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和行业痛点，精准洞察行业趋势变化，从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逐步转变为引导和创造市场需求，并基于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研发，帮助下游客户实现智能、高效和柔性化生产，推动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向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转型升级。

(1) 精准掌握和洞察行业趋势，快速识别终端品牌客户潜在需求，创造和引导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的下游客户覆盖包装、印刷企业，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广泛分布于餐饮、医疗、服装及快递物流等多个领域。公司建立了多维度、实时交互的市场洞察体系，通过深入终端客户市场调研、与行业协会持续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深度参与全流程客户服务等方式，持续追踪包装、印刷行业的技术演进与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从全产业链视角调研需求，深度剖析终端品牌、消费者及包装生产企业等各层级主体的真实应用场景与核心诉求，系统挖掘产业链各环节价值与行业升级方向。研发人员持续跟踪行业动态、发掘市场需求，销售部门充分听取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反馈，精准识别需求痛点并及时反馈至研发部门，指导产品迭代与新品规划，在此基础上构建从市场需求到技术研发的高效转化机制。同时，公司亦将产品战略与技术路线主动传导至客户，实现双向协同与前瞻性布局，该机制显著提升了公司在产品开发、交付环节的快速响应能力，为持续引领市场趋势奠定了体系化基础。

下列典型产品案例体现了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引导与塑造能力：

A. 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切入外卖包装升级赛道，推动品类替代

在餐饮外卖市场发展初期，商家通常使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塑料包装袋的美观度、承重性能、保温性能和密封性能均较差，无法满足长距离配送和食品安全的要求。公司深入终端市场调研了解该痛点后，精准洞察行业趋势，于 2019 年针对性地研发出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可生产承重力强、保温性能好、外观质感更佳的无纺布立体保温袋，通过样品免费试用等方式向曼玲粥店、茶百道等终端客户推广，并获得终端用户的认可，逐渐在茶饮、餐饮等外卖场景中推广普及。随着保温袋由高端餐饮市场逐步向平价外卖市场推广，逐步替代普通塑料袋与无纺布平口袋，成为外卖行业主流包装形式之一，下游制袋企业为满足终端市场需求，对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的需求不断上升，形成“终端试用—效果验证—规模推广—设备采购”的良性循环。

B.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推动纸袋产业效率与体验双升级

在商超、服装等领域，商家通常使用底部封口、有腰线的纸袋用于包装，其美观度不足且承重能力较差，装载酒类等高价值、大重量产品时易破损；而无腰线纸袋虽具有美观、牢固的优点，但数年前无法通过设备批量生产，只能以手工方式制作，生产成本较高，仅有部分奢侈品牌能够承担手工制袋的成本。公司识别这一痛点后，针对性设计出底部一体、侧边封口的无腰线纸袋袋型，并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改进，于 2024 年推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实现多项突破：**a.成本与普及性突破**：通过设备自动生产，大幅降低无腰线纸袋成本，使其从手工高端定制走向规模化商用，推动无腰线纸袋逐步替代手工产品与常规纸袋；**b.性能与美观优势**：无腰线纸袋结构坚固、承重性能强、外观简洁高端，促使下游品牌客户主动选择以提升产品形象；**c.竞争驱动采购**：品牌客户为保持包装竞争力，在同行业竞争对手购置新设备后选择跟随趋势，进一步拉动设备需求；**d.空间利用与柔性生产**：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设备占地面积仅为传统纸袋机的三分之一，具有智能化程度高、制袋尺寸调节范围广的优势，单台设备即可满足多规格生产需求，减少客户设备数量与厂房占用。

(2) 通过前瞻性研发开发新产品引导市场需求，并持续推动产品迭代

公司以实际控制人欧阳锡聪为首的技术团队深耕包装机械领域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机械设计经验，针对行业趋势和客户的共性化需求进行前瞻性研发，推出新产品并推动现有产品持续迭代，同时也能对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A. 针对行业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趋势以及客户对于设备运行效率和稳定性的共性需求，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推动产品迭代

公司围绕绿色化、精美化、智能化、集成化的行业发展方向，聚焦客户对设备高效运行、稳定生产的核心需求，持续开展自主研发、推出新品并常态化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已完成制袋包装印刷设备全产品链布局，可全面覆盖客户各生产环节需求；依托前瞻布局，先后切入无纺布制袋、纸袋机及印刷设备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依托环保类设备产品优势，夯实自身发展基础。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实力，针对性推出高美观度、强功能性的无纺布立体保温袋制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高端制袋设备，以优质产品引领市

场升级；同时突破智能化核心技术，先后推出科技系列无纺布立体机、科技系列纸袋机等高智能化设备，实现生产、剔废、装箱、码垛等全流程智能操作，助力客户智能化生产转型。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升级核心配置，持续提升设备产能、运行效率与稳定性，不断升级迭代，以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制袋机和纸袋机的产品迭代历程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改进
无纺布制袋机			
立体机-科技系列	科技 19	2023 年	首次推出科技系列机型，相比诺系列更加自动化、智能化，具备机械手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塑封功能，日产能 8-9 万个
	科技 20	2023 年	新增自动换模功能，大幅缩短换模时间
	科技 23	2024 年	新增视觉检测、自动换模、自动打包功能；日产能提升至 10-12 万个
	科技 25	2024 年	新增烫把热刀、底部内折、自动翻把、M 底、手提织带功能，适用于酒包的生产
	科技 26	2025 年	新增自动开箱、装箱、封箱、码垛功能，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成本
立体机-诺系列	1 代-12 代	2013 年-2019 年	2013 年首次推出无纺布立体一次成型制袋机，并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制袋速度由 10-18 个/分钟逐步提升至 50-60 个/分钟，并开发出折包、理袋功能
	诺 13	2020 年	日产能提升至 5-6 万个
	诺 15	2021 年	日产能提升至 6-7 万个
	诺 16	2022 年	日产能提升至 7-8 万个
	诺 15s	2023 年	优化产品结构和配置，提高设备稳定性
	诺 17	2023 年	将连续式贴胶优化为间歇式贴胶，每个袋子可节省 1 个侧宽长度的胶条成本，每台设备每年可节省 8-10 万元
	诺 18	2024 年	优化产品结构和配置，提高设备稳定性，优化手提、贴胶、折包理袋功能模块
	诺 19	2025 年	新增视觉检测、自动剔废功能
	诺 20	2025 年	新增机械手自动拿袋、自动捆扎功能
纸袋机			
无腰线精品纸袋机	一代	2021 年	首次推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实现无腰线纸袋一次成型，但需要手动穿绳制作手把
	二代	2022 年	实现自动穿扁绳功能；尚无法做到自动折口，需要与折口机配套使用
	三代	2024 年	实现自动折口功能，无需人工操作，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
卷筒纸袋机	诺 16-B	2020 年	半自动纸袋机，最大制袋速度 150-280 个/分钟，可

产品类别	型号	推出时间	主要功能改进
			选配派奇、开窗、双层、印刷单元
	智 17-B	2020 年	半自动纸袋机，相比诺 16-B 升级配置，提升运行稳定性
	诺 16-A	2021 年	全自动纸袋机，在诺 16-B 基础上新增自动贴把功能
	智 17-A	2021 年	全自动纸袋机，在智 17-B 基础上新增自动贴把功能
	智 17-AS	2022 年	推出多种尺寸型号，可制作不同大小的纸袋
	智 17 A220-S/D	2022 年	单/双杯纸袋机，适用于制作茶饮类纸袋
	诺 16-P510	2023 年	高速双通道尖底纸袋机，采用双工位并行作业模式，最大制袋速度达到 2,400 个/分钟，适用于大批量食品袋、面包袋等订单的生产
	智 17 G220-S/D	2024 年	高速单/双/四杯纸袋机，适用于制作茶饮类纸袋，在智 17 A220-S/D 基础上提升速度，并可选配视觉检测、自动打包等功能
	科技 18-400s	2024 年	智能换规纸袋机，可实现快速、自动换规，适用于小批量订单的生产
	诺 16-C330、诺 16-C270	2024 年	高速单通道尖底纸袋机，2024 年最大制袋速度为 300 个/分钟，2025 年速度提升至 600 个/分钟，并可选配贴标、打孔、连线印刷、贴膜等功能
	SG600	2025 年	超高速印刷制袋机，最大制袋速度达到 600 个/分钟，适用于制作快餐类手捧纸袋，并可选配柔版印刷、自动打包等功能

B. 针对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除行业和客户的共性化需求外，公司还对下游客户的非标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例如，在无纺布制袋机和纸袋机上加装开窗模块、魔术贴模块、水洗标模块、印刷模块，加大制袋尺寸，改变打包方式等，形成了齐全的功能模块体系。公司提炼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设计出高适配性和高复用性的功能模块，以统一简洁的产品架构应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实现对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

2、技术研发优势

(1) 公司技术储备丰富，具有覆盖全产品链、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专注于制袋印刷设备领域的研发与创新，经研发团队多年的深耕和积淀，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23 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从柔性化、智能化、高效率等核心性能追求出发，覆盖制袋设备、印刷设备和模切设备，涵盖整机结构

设计，送料、成型、检测、理袋、装箱、换模等各功能模块及软件开发等全链条，确保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并持续迭代升级。

在整机结构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整机结构和传动系统设计，为设备的高速稳定运行奠定机械基础；公司持续对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进行升级，实现设备在高速运转中的精准启停与定位，显著提升设备的综合性能，体现出“高速度、高精度、高稳定性与高智能化”的整机优势。

在功能模块化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经验及客户需求，围绕送料、贴把、成型、检测、理袋、装箱、换模等关键工序，开发系列化、标准化的功能部件，形成了功能齐全、高适配性和高复用性的功能模块体系，支持快速组合与灵活配置。公司结合各类机械机构及控制器的使用，加强各功能模块间的匹配性和整体协同性，从而保障产品设计和质量持续领先，提升制袋/印刷速度、精度、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降低客户使用成本，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系列进行配套软件开发，确保硬件与软件功能相适配，提高产品的速度、精度、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并基于客户需求不断优化，降低客户的学习成本和使用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客户使用体验。公司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 55 项软件著作权。

(2) 公司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和 5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力获得了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行业的普遍认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荣誉。

3、全产品链布局、智能工厂服务的战略优势

公司已构建覆盖制袋印刷全流程的产品链，并持续开发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集成式采购、全周期运维的综合解决方案，驱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全产品链布局完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

依托于制袋设备领域技术纵向深耕、印包智能设备领域产品横向延展的双驱动发展策略，公司已形成品类齐全、层次丰富的制袋印刷设备产品矩阵，覆盖下游客户制袋、印刷全产业链的需求，降低客户搜索成本和沟通成本；公司产品涵盖普通、中端、高端等多种档次和价位，能够全面满足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伴随客户发展持续提供更高价值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设备产品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并以此为基础，为后续智能工厂服务拓展构建了扎实的存量客户基础。

(2) 开发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差异化竞争壁垒逐步形成，培育持续增长动力

公司通过高性价比的制袋印刷设备抢占市场份额，在巩固设备销售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从传统设备供应商向“设备+智能工厂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智能工厂服务通过初次搭建+持续提供数据分析的模式优化设备运行效率，为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停机时间、节省人工成本。随着上述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公司有望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高收入的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全产品链+智能工厂服务”的战略布局，已初步建立起区别于传统设备厂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随着智能工厂服务能力的深化，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制袋印刷生产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形成难以被简单复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从而在行业的数字化、服务化转型趋势中构建可持续、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4、产品性能优势

(1) 公司产品具有速度快、稳定性好、功能先进、智能化程度高的优点

包装制造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效率，设备可靠性和性能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

要指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包装制造设备研发与生产经验，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优异的产品结构设计，执行严格的采购、生产、调试验收标准，持续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主要体现在速度快、稳定性好、功能先进、智能化程度高等方面：

A.速度快：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制袋机最大制袋速度可达每分钟 100 个以上，纸袋机最大制袋速度可达每分钟 1,200 个，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B.稳定性好：通过优异的结构设计及生产管控，提高产品运行的稳定性，次品率和停机率较低，制袋尺寸偏差和套印误差较小，制袋/印刷合格率较高。

C.功能先进：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D.智能化程度高：公司生产的无纺布立体制袋机可选配自动换模功能，智能换规纸袋机具备自动换规功能，操作简便；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可选配自动收袋、打包、装箱、码垛等功能，大幅减少用工人数，节省人工成本。

(2) 公司产品性能领先，核心指标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及同行业竞品

公司各类核心产品在制袋与印刷速度、尺寸精度、套印误差、运行稳定性及成品合格率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均显著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其中，无纺布制袋机尺寸偏差、制袋合格率等指标优于行业标准；纸袋机尺寸偏差、制袋合格率等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凹版印刷机在印刷速度、套印精度、成品合格率等方面优于国家标准；模切机的最高模切速度、模切精度等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整体性能表现突出。

同时，公司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凹印机、模切机等产品通常与制袋设备配套使用，其性能指标在行业中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与同行业多数企业仅聚焦单一设备品类不同，公司已形成覆盖制袋、印刷、模切的完整产品矩阵，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全生产环节需求，综合竞争优势突出。

5、品牌及市场优势

(1) 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始终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包装设备制造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欧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公司包装设备销售规模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社会形象。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纸袋机在行业内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年至2025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

(2)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庞大的下游客户群体,国内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30余个省市,海外客户分布于亚洲、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区。公司的终端客户涵盖酒类、餐饮类、食品饮料、鞋服、商超等多个行业,体现出公司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充足的头部战略客户资源,下游客户包括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企业,终端品牌涵盖各领域国内外一线品牌,包括蜜雪冰城、喜茶、星巴克、瑞幸等饮料品牌;肯德基、麦当劳、海底捞等餐饮品牌;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品品牌;沃尔玛、胖东来、山姆等商超品牌以及京东、美团等外卖平台,体现出公司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与技术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品牌在包装设备领域树立了高端市场形象。在前期设备销售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后续的配件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与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将以印刷包装机械为核心,积极开拓印刷包装机械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以效益为目标,不断优化产品矩阵,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品牌优势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印包智能设备及解决方案领导者。

公司将以本次证券发行为契机,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核查对象

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包括 10 名机构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包括浙江欧航、平阳明润、上海同山、青岛高信、泉州应天、金达二十、平阳明誉、建元泓赓、建元博一、金达北极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浙江欧航、平阳明润、平阳明誉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上海同山、青岛高信、泉州应天、金达二十、建元泓赓、建元博一、金达北极星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有偿聘请了南昌辅道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南昌辅道咨询有限公司在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市场数据，可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进行论证并提供参考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南昌辅道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7C7C8N0B，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左峰，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办公楼1908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辅道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机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峰	80.00	80.00%
2	惠玲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南昌辅道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

3、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陈雨辰
陈雨辰 2026年5月7日

保荐代表人：李姣
李姣 2026年5月7日

钱旭
钱旭 2026年5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林剑云
林剑云 2026年5月7日

内核负责人：金温平
金温平 2026年5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李振宇
李振宇 2026年5月7日

保荐人法定代
表人、总裁：刘秋明
刘秋明 2026年5月7日

保荐人
董事长：赵陵
赵陵 2026年5月7日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7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李姣、钱旭担任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最近 3 年内,李姣、钱旭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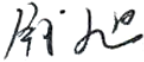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李 姣


钱 旭

